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济住发〔2024〕11号**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分支机构：**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已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如下。**

**一、普法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做深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的二十大精神四项主题宣传，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为法治济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普法工作任务**

**1.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同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宣传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开展面向本行业、本系统干部职工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常态化开展。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学习、专题讲座，突出加强教育培训，全力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普法工作的能力。**

**3.突出宣传宪法。坚持在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深入开展宪法普法宣传，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宪法知识竞赛及普法答题，在全系统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4.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结合民法典颁布实施四周年和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日常普法宣传及行政执法，积极参与民法典知识竞赛，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5.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重点抓好《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是十九大以来新颁布的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6.加快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入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专题研究部署中心法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点，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7.聚力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普法责任落实。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履行普法责任主体职责，详细梳理中心执行的法律法规。以贯彻落实《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主线，围绕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重点环节和关键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普法宣传，让我市职工群众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营造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干部职工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促进我市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促进住房消费的作用，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全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法治文化作品创建活动，探索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健全并落实以案释法、媒体普法等制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和案例集中发布工作。向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时报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心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普法宣传工作与整体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2.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要出发，努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注重实效，精心设计今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每个步骤、每项内容，既要开展好经常性的宣传活动，又要组织好有声势、有影响、效果好的集中活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3.落实责任。各科室、分支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确保普法工作持续不断、有声有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良好效果。**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4年3月11日印发**